

兩岸官方交流公布於移民署網站資料

來臺活動名稱：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李明蓉副檢察長

來臺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協議業務交流團。

邀請單位	法務部
受邀單位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入境日期	104.9.22
出境日期	104.9.25
訪團團長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李明蓉。
活動地點	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立臺灣 大學
來臺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 助協議來臺進行業務交流
活動概述	本部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 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之規 定，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的管道，邀請 大陸地區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李明蓉副

	<p>檢察長 1 行 4 人來臺，與本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兩岸檢察業務合作交流，以加強雙方訊息整合、人才培養等專業交流，並商討如何在現有框架下進一步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p>
政府機關審核意見	<p>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許可來臺。</p>